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综运字〔2023〕1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部分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延期后交通服务便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广东南粤通客运联网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移民管理局决定于5月8日延长部分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的回乡证有效期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

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辖内客运企业对持有上述回乡证的港澳居民在购票等环节给予便利；请广东南粤通客运联网中心有限公司积极做好全省联网售票系统回乡证有效期验证要求的相关调整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吉波，020-837307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